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文德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405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(一)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結果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卷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得憑，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範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是檢察官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之。又直接用以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既係用於包裹毒品，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，便於持有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

01 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定
02 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
03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張琳紫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1包： 驗餘淨重1.1429公克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： 量微無法秤重